证券代码：836745　　证券简称：海润股份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海润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豁免披露，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的需按照制度执行；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办理暂缓披露的信息需符合两项条件：一是相关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二是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或危害国家安全的，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豁免披露：

1、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2、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3、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信息披露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豁免事务。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书面申请文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并需要申请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1、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2、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3、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4、豁免披露的原因及依据；

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的需按制度执行；

6、内部审核程序；

7、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已办理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四）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六条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备查文件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